

# 副本

## 高雄榮民總醫院 函

機關地址：81341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號

聯絡人：蔡郁姣

聯絡電話：07-3422121 分機 71518

電子郵件：gabbrile@vghks.gov.tw

受文者：本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高總試字第11110176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持續審查-PTMS、持續審查繳交資料 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ods03p.vghks.gov.tw/Attach>)以文號：1111017697及認證碼：EE9B3C17FC

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有關計畫主持人依據人體研究法第17條繳交『持續審查案』  
(至本院IRB的PTMS系統)注意事項一案，請配合如說明項，  
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為計畫主持人需展研(或屆追蹤頻率時)，須至PTMS系統點選"繳交持續審查"(操作簡報如附件，或可於IRB網頁查詢參考)
- 二、持續審查案如符合簡易審查資格，請提供簡易審查資格表，置於持續審查文件之第1項。
- 三、依人體研究法規定，計畫主持人與研究團隊於計畫執行期間均需具備有效期之教育訓練時數，在繳交持續審查報告時，亦請更新研究團隊人員時數至持續審查文件之第12項。
- 四、依醫策會IRB查核基準7.1-須提供『研究計畫人力分工表及授權表』，如新案時未提供，則請於IRB網頁下載填寫後置於持續審查文件之第35項。

正本：本院癌症防治中心、研創中心、內科部、精神部、外科部、骨科部、婦女醫學部、麻醉部、復健醫學部、皮膚科、口腔醫學部、眼科部、耳鼻喉頭頸部、放射腫瘤部、急診部、家庭醫學部、兒童醫學部、職業醫學科、病理檢驗部、放射線

部、核醫科、教學研究部、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社會工作室、品質管理中心、重症醫學部、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大武分院、護理部

副本：本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院長 林 曜 祥